

POD 版

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之研究

GPN:1008300167

授權單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呂文峰

研 究 員：童福來、許君揚

孫世平、楊常美

張 珞

研 究 助 理：吳經萬、呂壁如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前言

中國傳統的社會福利理念，如禮運大同篇所倡導的是：「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足見自古以來，我國對社會福利制度的設置有極崇高的理想。但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尚未形成。近三、四十年來，台灣的社會結構，由於人口老化、工業化、都市化、婦女就業率增加、家庭功能轉變等原因，正經歷著急劇的變化。加上，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提高等因素，而有促進社會福利現代化的必要。

德國、英國等歐美經濟先進國家實施社會福利制度，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加拿大雖非這些制度的首創者，但經數十年的努力，逐漸建立廣泛且完整的制度。因此，被聯合國的「1994年人類發展報告」(1994 United Nation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稱譽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好的居住國家。本研究報告分析研究加拿大現行制度的精華所在以及目前所面臨的問題。研究範圍包括老人期、成人期和兒童期的各種所得保障制度。分析重點為研究各制度/計畫的設立宗旨、法律依據、運作內容、實施概況，以及其與稅務制度的相關性等。並對規劃我國各項所得保障制度的構想，提出管見，以供決策者參考。

本研究報告得以完成，必須感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孫得雄博士，副主任委員蔣家興先生，研究發展處處長林克昌先生，專員張淑彩女士和李易駿先生及本研究報告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們的贊助、鼓勵與指正。本報告撰稿同仁，加拿大聯邦政府農業部童福來博士，人力資源發展部孫世平博士，安大略省勞工廳許君揚博士，加拿大郵政總局楊常美女士，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張珞女士等，各有專長，合作無間，同心協力，發揮敬業精神。吳經萬先生及呂璧如女士協助整理資料及耐心謄稿。行政院衛生署顧問吳凱勳先生擔任本研究報告聯絡人，不怨辛勞並不吝指教。撰寫人家屬及其他關心人士給予無限的精神支持。謹此誌謝。

加京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呂文峰 謹識

1995年元月於

加拿大 渥太華

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之研究

序言	i
前言	i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ix

目次

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	12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5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範圍	15
第二章 加拿大老人期所得保障制度	20
第一節 老人所得保障計畫	20
第二節 國民年金計畫	39
第三節 職業團體年金計畫	67
第四節 註冊退休儲蓄計畫	79
第三章 加拿大成人期所得保障制度	92
第一節 失業保險制度	92
第二節 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26
第三節 社會救濟制度	156
第四章 加拿大兒童期所得保障制度	189
第一節 加拿大兒童期所得津貼計畫	189
第二節 聯邦兒童期所得津貼計畫	191
第三節 省政府兒童期所得津貼計畫	212
第五章 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面臨的問題及其改革方針	220
第一節 造成所得保障制度問題的主要原因	220
第二節 各所得保障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226
第三節 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的改革方針	246

第六章	對規劃我國所得保障制度的建議	253
第一節	規劃我國所得保障制度的原本原則	253
第二節	立即立行建議事項	255
第三節	長期性建議事項	260
第七章	結論	271
附錄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276
附錄二	研究主持人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綜合修正說明	277
參考文獻		280

表次

2-1	各項老人所得保障計畫每月最高給付額，1993年元月	25
2-2	依婚姻狀況分類的保證所得補助和配偶津貼的扣減基數 和年收入終止點	27
2-3	依受益種類分類的老人所得保障計畫的受益人數，加拿大， 1952-92	32
2-4	依年齡與性別分類的老人所得保障給付受益人數佔老人 人數的比例，加拿大，1986年和1991年	34
2-5	依受益種類統計的老人所得保障計畫的歷年總給付額及 每人平均受益額	35
2-6	依所得分類的老人所得保障金、家庭津貼及失業保險給付 與收回金額，加拿大稅務年度1990	38
2-7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保險費率，1966-2016	44
2-8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保險費及最高投保金額，1989-93	46
2-9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給付項目的每月最高給付額，1991-1993	48
2-10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保險費繳納人數與總人口的比較， 1971-1991	57
2-11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受益人數與老人人數的比較，1970-1992	58
2-12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退休年金平均給付額與平均所得的比較， 1970-1992	61
2-13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的各項給付總額比較，1970/71至1992/93	62
2-14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收支細目比較，1989/90至1993/94	64
2-15	加拿大國民年金計畫收支比較	66
2-16	加拿大聯邦政員工年金的減額年金給付佔標準年金給付的比例	73
2-17	加拿大聯邦政員工年金計畫收支概況	77
2-18	歷年來參加註冊退休儲蓄計畫的人數與金額，加拿大	85
2-19	依個人所得水準分類的45至64歲間勞工參與各種保障計畫 的百分比，1990年	87
3-1	給付支出總額、國內毛額及聯邦政府總支出的比較	94
3-2	最高給付週數與投保週數和地區失業率的關係	100
3-3	被保險人數與勞動人口的比較（月別平均）	109
3-4	1990年被保險人人數與薪資人口的比較	110
3-5	1990年投保薪資與總薪資的比較	111
3-6	初次及更新申請案件與核准案件的比較	112
3-7	1991年離職人口與失業保險制度的關係	114
3-8	按給付項目分類的申請核准案件及參與啓發給付的人數	115
3-9	受益人數與失業人口的比較（月別平均）	116

3-10	平均給付週數按給付項目的比較	118
3-11	平均給付支付期（週）	119
3-12	給付支出額按給付項目的比較	121
3-13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總給付額及申請案件的比較	122
3-14	1991-92行政管理費用與僱用職員人數按業務項目的比較	123
3-15	給付支出總額，保費收入總額，政府資助額與失業保險 專戶的餘絀比較	125
3-16	加拿大各省職業災害保險法生效日期	127
3-17	各省職業災害保險局承保所得上限	130
3-18	1992年安省各行業職業保險保險費率	131
3-19	各省／地區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工資損失計算方法1990年7月..	141
3-20	完全傷殘工人因工資損失每月可領取最高與最低給付額的 比較，1991年7月..	143
3-21	各省／地區因工傷造成死亡，遺屬撫卹金計算方法，1990年7月	144
3-22	加拿大職業災害意外事件分類統計，1987-1989.....	146
3-23	安大略省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與就業成長率的關係， 1982-1992	147
3-24	安省職業災害保險局核准保險給付事件分類，1988-1992	148
3-25	安省職業災害保險局核准保險給付事件佔勞工總數的 百分比，1988-1992.....	149
3-26	安省工資損失給付事件依工傷期間長短分類的百分比， 1988-1992.....	149
3-27	安省工資損失給付事件依年齡分類，1988-1992	150
3-28	安省新核准永久性殘障給付受益者依殘障程度分類， 1982-1992	151
3-29	加拿大職業災害保險總支出額分類統計，1987-1989（單位：千元）	152
3-30	安省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總支出額和隱含保險成本， 1988-1992	153
3-31	安省職業災害保險局收支狀況與長期負債額，1982-1992	154
3-32	各省／地區社會救濟法案及制度	160
3-33	安大略省社會救濟對象類別	164
3-34	申請社會救濟流動資產豁免額，1992年1月	168
3-35	估計社會救濟金給付額依家庭類別區分，1992	174
3-36	加拿大社會救濟個案和受益人數，1981-1992	181
3-37	安大略社會救濟個案受益總人數和失業人數，1981-1993	183
3-38	安大略省領取社會救濟金個案的原因，1992年1月	186
3-39	安大略社會救濟受益人家庭成員分類，1992年1月	186
4-1	每月每名兒童的家庭津貼	193

4-2	最高兒童負稅給付額和家庭淨所得終止點	196
4-3	歷年家庭津貼與兒童負稅計畫受益家庭戶數、兒童人數 和受益額	201
4-4	依所得分類的家庭津貼計畫受益戶數與金額，加拿大 1981-1990	203
4-5	兒童稅金補助明細表	208
4-6	依所得分類的每年兒童稅金補助金額	211
4-7	兒童稅金補助計畫與早期兒童福利計畫受益總額的比較	211
5-1	加拿大三級政府的總支出及其分布，1966-1991	223
5-2	各級政府分攤的社會福利費用，1971-1991	224
5-3	加拿大各項所得保障計畫支出金額，1986/87及1991/92	225
5-4	加拿大失業保險保費收入與給付支出的省際分配情形，1992	232
5-5	失業保險給付支出與保費收入按產業類別與廠商規模分類 的比較	233
5-6	失業保險給付支出與國內生產毛額在各省際的比較	234
5-7	失業保險給付總人數與薪資總人數的比較，1991	235
5-8	社會救濟制度賦予承辦主管單位自由裁決權之選樣	239
5-9	社會福利金與貧窮線所得比較，1992年	242
7-1	中加人口、國內生產毛額、稅收及社會安全支出之比較	274

圖次

1-1	影響所得保障制度的主要因素	16
1-2	加拿大主要所得保障計畫鳥瞰圖	19
3-1	加拿大失業保險委員會行政組織圖	96
3-2	安大略省職業災害保險局行政組織圖	138
3-3	安大略省社區和社會服務廳行政組織圖	180

提 要

一、研究緣起

近三、四十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快速發展、人口老化、工業化、都市化及家庭與社會結構發生鉅大變化，政府及國民皆體認加強社會建設及謀求國民福祉的必需性。如何運用政治智慧和善用經濟發展成果，並衡量國家財力早日創辦或改善社會安全事務，則是國人所要努力的目標。

加拿大於近數十年逐漸創辦廣泛且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加拿大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值得我國仿效，並可從「錯誤」的經驗中避免重蹈覆轍。因此，加京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委託研究。提出研究結果給決策者做為參考。期望我國能「迎頭趕上」，規劃並建立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造福國人。

二、研究目的

社會福利制度的涵蓋範圍甚廣，本研究的主要目的限於：研究與分析加拿大老人期、成人期及兒童期的所得保障制度及其面臨的問題與改革方針。並對規劃我國所得保障制度的發展方向，提出看法及建議。

三、加拿大所得保障制度的鳥瞰

加拿大三級政府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很大的不同。就財政分擔比例多寡而論，依序為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前者約分擔總費用的三分之二，後二者共同分擔另外三分之一的費用。

在1991/92會計年中，各項所得保障計畫的總給付額為786億加元（每一加元約等於台幣20元）。其中國民年金和老人所得保障給付額合佔總給付額的42.9%。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社會救濟費用合佔45.4%。家庭津貼及兒童補貼給付合佔6.3%。以上所述佔總給付額的94.6%。各省政府的各項社會服務費用和退伍軍人補貼金額合佔5.4%。

四、老人期所得保障制度的運作內容

(一)、老人所得保障計畫

開始實施於1952年，由聯邦政府稅收支付老人生活扶助金的全國性社會救濟制度，涵蓋三種不同，但相輔相成的給付項目：

- 1、老人所得保障金：年滿65歲並在加拿大住滿十年者，依普及性(Universality)的原則，每人每月可領給付。每年按物價指數調整給付額。1990年以後，高收入者（超過年收入五萬元），所領得的給付以納稅方式部份或全部繳回國庫。
- 2、保證所得補助金：中、低收入者每月可另領這項給付。但月收入每多二元，補助金少一元直到法定最高給付額扣完為止。
- 3、配偶津貼：65歲以上老人的配偶，如年齡介乎60至64歲時，可領這項給付。當老人死亡時，其鰥夫或寡婦每月可多領些給付。

(二)、國民年金計畫

國民年金保險創辦於1966年，符合年齡及收入條件的全國國民皆要加入這項計畫。其給付項目包括下列數種：

1、退休給付

國民年金給付額決定於繳納保險費期間的長短及依投保金額而定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年滿65歲而退休時，每月可領法定「標準給付」。但可自行提前在60歲或延後到70歲之間開始領取年金給付。每提早一個月，給付額少0.05%；每延後一個月，給付額多0.05%。

2、殘障給付

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一定期限以上，因傷成殘而無法工作者可申請殘障給付。其給付包括固定給付額（約為最高退休給付額的50%，與繳費長短與多寡無關）和變動給付（依該受益者成殘時，假設不受年齡因素的限制而能得退休給付額的75%計算）。

3、鰥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鰥夫或寡婦可依已故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與年數、鰥寡的年齡、有無殘障或未成年兒童等因素決定給付額。

4、死亡津貼

已故被保險人的財產繼承人或管理人可申請死亡津貼，一次給付。

(三)、職業團體年金計畫

職業團體年金計畫是雇主與受雇者間的一種正式安排，言明雇主如何依照受雇者的服務年數與貢獻來支付退休後的受雇者。這類年金計畫在1940及1950年代受到稅務制度的鼓勵而急速發展。直到目前為止，這項計畫的給付是老人所得的最重要收入來源。

(四)、註冊退休儲蓄計畫

這計畫於1957年起依法實施。其宗旨是鼓勵個人在就業謀生的生命週期中，多作自發性的養老儲蓄，以期不因退休而急速減少收入。這是一種志願性的儲蓄，但每年的存款金額受到最高額的限制。加入這計畫的好處是其儲蓄金及因此而賺得的利息或投資收入皆可延緩繳納個人所得稅，直到提款使用時。因為加拿大採用累進稅制，一般而言，當退休時，其收入較少而邊際稅率較低。因此可得到延緩並減輕納稅負擔的雙重好處。

五、成人期所得保障制度的運作內容

(一)、失業保險制度

加拿大的「失業保險法」於1940年通過，又於1971年做全面修改，其宗旨是對失業勞工提供所得保障，並協助他們在求職期間不會因時間、地點及經濟上各種因素的影響而無法獲得最能配合其技能的工作機會。其主要運作內容如下：

- 1、失業保險的政策和相關業務如投保範圍與資格、給付條件與金額、保險費的決定與分擔等，由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指派的「失業保險委員會」制定及推行。但保險費的徵收則由國稅部統籌辦理。
- 2、除了雇主及臨時工外，所有勞工都涵蓋於投保範圍內。「臨時勞工」的定義為：每週工作時數少於15小時，或者每週收入少於法定最低

投保薪資（相當於加拿大全國平均勞動工資的30 %）。在1993年，失業保險被保險人約佔勞工總數的93 %。

3、依照各地區失業率的高低，將全國劃分為62個「失業保險區」。失業率高地區的保險給付條件比失業率低地區的給付條件較為優惠。失業給付金額佔投保金額的比例曾高達75 %，1994年7月以後，給付率將降低到55 %。

4、保險費率及其分攤方法有兩種方式：1972年以前，保險費率按照投保金額高低分為12級，每級的保險費保持在1.2 %至1.5 %之間。保險費由雇主、受雇者及聯邦政府三方面分擔。1972年以後，為行政管理上的方便，改為單一費率制，保險費率逐年提高到1993年的3 %。雇主與受雇者的保險費分擔比例為1.4比1，政府則不再分擔任何保險費用。

5、給付稽查：除了就業記錄上有雇主填報的投保週數、投保金額及離職原因外，其他受益條件例如工作能力、工作意願、求職記錄以及其他所得收入等項目均由受益人自行申報。加拿大就業中心設有調查及給付稽查小組。藉以預防及探查，欺詐或不正當的濫用失業保險制度的行為。

（二）、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的宗旨是透過保險業務經營原理，保障職工不致因工作受傷或感染疾病而中斷收入。同時，保護雇主，賦予法律上免訴權，使其不因工傷事件的發生，單獨承擔鉅額的賠款。其主要運作內容如下：

1、投保範圍逐年擴大。以安大略省為例，在1993年約70%的勞工列入投保範圍。基本上，投保範圍仍非全面性的。

2、資金來源及保費的決定

整個制度的資金來源是向雇主徵收保險費，加上投資收益。按各行業申報保險給付案件的多寡，評估現在和未來的給付額而訂定保費費率，由所有的業主共同分攤。投保對象分為「一般投保戶」為一般私營企業雇主，他們佔絕大多數；和「獨立投保戶」，主要是聯邦、省、市各級政府，省營事業及跨省經營的國營企業。

3、傷殘程度被劃定為暫時性與永久性傷殘。療傷後若能做原來的工作稱為暫時性傷殘。永久性傷殘是經療傷後無法重返工作。各項傷殘又

按養傷期間能否繼續工作而分為完全殘障（工傷期間必須療傷，無法工作者）和部份殘障（工傷期間仍能做些較輕的工作），保險給付按工傷類別及傷殘程度而決定。

4、給付項目及準則

現金給付分暫時性傷殘、永久性傷殘和遺屬給付。這些給付均免繳所得稅。給付額是根據工傷前職工投保所得和傷殘程度來計算，而不受投保期長短的影響。茲以安大略省為例說明如下：

- (1)暫時性完全傷殘給付金額是工傷前平均淨所得的90%。暫時性部份傷殘給付金額，不超過工傷前淨所得的90%，隨工人的工作能力，工作的類別，是否接受醫療復健計畫，或工人是否願意接受適當工作的安排等條件而決定。最高給付額，為全省所有產業平均工資的175%。
- (2)永久性傷殘給付包括經濟上和非經濟上的給付。經濟上的給付是工傷前所得與工傷後估計所得的差異乘90%。非經濟上的給付是補償職工無法享受正常生活的損失，給付額根據職工發生工傷時的年齡和永久性傷殘程度來計算。
- (3)遺屬給付：工傷造成死亡時，遺屬可領得喪葬費用及現金給付，數目多寡取決於配偶的年齡和就業能力及子女人數。

(三)、社會救濟制度

當個人或家庭經濟來源耗盡時，社會救濟就擔負著「安全網」的功能。依1867年憲法（Constitution Act），各省／地區應該負責設計、管理和執行其社會救濟制度。因此，加拿大有12個大同小異的社會救濟制度。以安大略省為例，其主要運作內容如下：

1、基本條件

社會救濟受益人必須合乎有「需要」被救濟的基本條件。這種「需要」是根據日常基本生活的預算和可供使用的收入來源，來檢定申請人能否供養自己及其家庭成員。計算財務來源時，個人或家庭的流動資產（現金和債券等）和固定資產得依法申請豁免。

2、年齡和居住規定

申請人的年齡必須在18到65歲之間，並且目前居住在安大略省，如果由於特殊原因短期離開（不超過三個月），仍舊不失其資格。有些省份規定若離開該省30天就停止發放救濟金。

3、配偶及子女贍養費的追索

許多省份要求寡居、遭遺棄、分居或離婚者必先尋求在其權益範圍內的所得贍養費，做為「需要被救濟」的條件之一。

4、救濟對象的分類

安大略省社會救濟分成「普通福利救濟」對需要短期或緊急救濟的人們提供基本的財務支助；和「家庭補助」對需要長期被救濟的老人、殘障、無工作能力者、單親家長等提供經濟扶助。救濟金的多寡均用計算預算赤字的方法來決定。

5、給付金額及給付方式

基本給付是基本需求開支（食、衣、住屋和水電）扣除個人可供養家庭的收入的差額。特殊補助給付為殘障人士的醫藥、義肢裝置、輪椅設備、一般人的牙齒護理及兒童冬衣等。此外尚有單次的特別需求給付，包括喪葬費，搬家費，房屋緊急修理費等。

社會救濟給付金的發放方式以電腦自動化或人為處理的支票為主。救濟金可每二星期或按月給付，或作特殊的安排。

6、定期審核與救濟金的收回

救濟金受領者的家庭狀況若有變動以致影響領取資格時，必須即刻通知救濟機構。長期救濟金領取者，每年至少重新審核一次，而對的短期受領者審核的次數更密集。審核的方式係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或用回郵方式答覆政府的詢查信函。如不符合救濟條件，其救濟給付立即停付或收回。領受者若被發現有意扭曲事實或隱瞞事實而不報，將有罰款或牢獄之災。

六、兒童期所得保障制度的運作內容

聯邦政府實施的兒童期所得津貼計畫的過程可分三個階段：早在1944年實施單一的家庭津貼計畫，到1979年同時辦理家庭津貼與兒童負稅計畫(Child Tax Credit)。自1993年起實施兒童稅金補助計畫(Child Tax Benefit)來代替以前的兩種計畫。其運作內容簡介如下：

(一)、 受益條件

兒童稅金補助計畫的受益者必須是負起扶養與照顧未滿十八歲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多為母親；必須與該兒童一起生活，並且向加國政府申報綜合所得稅。

(二)、 給付額的決定

由於需配合每年四月底所得稅申報期限的關係，兒童稅金補助金的給付由七月至次年的六月為一期。照上一年度申報所得稅的資料計算其下一年期的補助金額。受益人無論需繳所得稅與否，皆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提供有關兒童人數及年齡的資料，以便國稅部計算其給付額。

(三)、 家庭工作所得補助金

這項補助是針對夫婦皆工作又有兒童的低收入家庭而設。其補助金額視家庭工作所得的高低而定。

七、 老人期所得保障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一)、 老年人所得保障金計畫

依照「全民性」的原則，由聯邦稅收支付合乎「年齡」及「住加年數」條件的所有老人。問題是具有百萬資產但無所得的老年人與無資產亦無所得的老人領取同等金額的保障金；高所得老人和低所得老人皆領取等額保障金。實有失「公平性」的原則。為解決此問題，修改所得稅法規將「高所得」老人所領取的全部或部份保障金收回。因而帶來許多管理上的困難。

(二)、過於「優厚」的老人所得保障金計畫加上保證所得補助計畫，使每一勞動人口的財務負擔過重，因為這些老人福利的資金皆來自稅收，對整個社會消費與儲蓄的型態造成負面的影響。同時，使國家財政陷入困難的窘境。

(三)、國民年金計畫的財務管理採用「現付現收」制。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的結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受益人數及給付總額逐年增多

。而必須以「階梯式」的方法逐年提高保險費率藉以求得財政平衡。因為保險費由雇主和受雇這平均分擔，保險費的提高相當於薪資稅(Payroll Tax)的提高而使企業界難以承受。

八、成人期所得保障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一)、失業保險制度的優惠失業給付金降低了勞工求職的意願及增加勞工對失業給付的依賴性。

(二)、失業保險制度為考慮各地區經濟潛力及就業機會的差異，而制定不同的給付條件。其結果是失去自動調節勞動市場的功能。

(三)、失業保險制度採單一保險費率制，造成增加「職業穩定」企業的負荷來彌補「職業不穩定」企業的結果，也減低企業界改進職業穩定性的意願。

(四)、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的法令不斷增修，提升保險給付為工傷前淨所得的90%，加上詐欺事件及政效率低等因素造成長期負債激增。

(五)、各省社會救濟制度由繁雜的社會救濟法令和許多條例所支配。有些省份實施長期性救濟由省府負責，而短期性救濟由縣市政府負責的雙層體制相當複雜累贅。

(六)、關心社會福利人士大多認為現行社會救濟給付金額不足以支付日常生活基本開銷。但由於經濟不景氣，迫使政府著手削減支出而使資金不足的問題更為嚴重。

九、兒童期所得津貼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兒童期所得津貼金額並不能充分的提供低收入戶扶養小孩所需的基本費用。其給付透過所得稅條例，以稅負補貼方式減少有兒童家庭家長的所得稅額。受益條件及計算給付金額方法過於繁雜，管理不易